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8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同意 2017 年度为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担保。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大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贷款，贷款期限 3 年，资金用于“中洲天御花园三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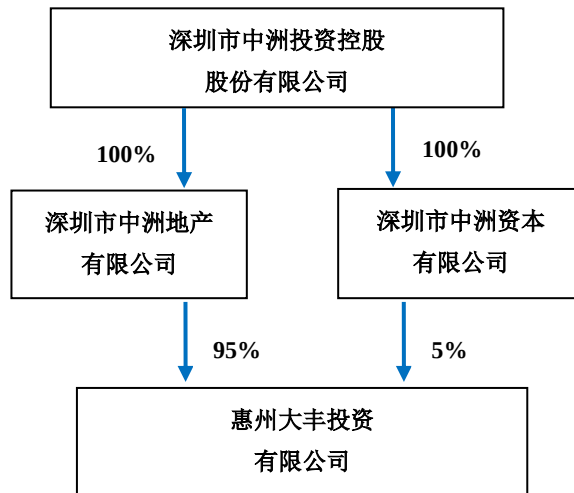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惠州大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履行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1 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30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林长青，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惠州大丰的股权架构如下：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惠州大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履行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惠州大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履行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9,734.02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6.6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